

警方提醒

## 高速路上的散落物太吓人 居然还有皮划艇

### 交警说:出了事故,掉东西的车负全责

郑超雷 叶涛 邹千威 陶侃

经常跑长途的驾驶员都知道,高速上的散落物对行驶中的车辆危害极大。一颗石子一旦被高速旋转的车轮带起,就如同一发子弹,其威力足以打裂甚至打穿车辆的挡风玻璃。近日,高速交警宁波支队通报了几起高速路上散落物事故,这些散落物还都是些“大家伙”。

#### 前车掉落铁架子

几个从货车上掉下来的铁架子引起后方两辆车追尾,这起事故发生在G15沈海高速往宁波方向1452K(过慈溪市掌起收费站约1公里处)。

当日17时10分许,姜师傅驾驶轻型货车行至这一路段时,车斗后门的门板突然打开了,车上装的几个铁架子纷纷掉落到车道上。

当时,后方车辆纷纷避让。但是一辆蓝色重型货车避让不及,车头右前侧撞了铁架子后,又与前方一辆重型货车追尾,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最终,交警认定姜师傅因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过错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 大风吹下一只皮划艇

高速交警说,高速公路散落物多发与大风天气有密切关联。前几天,宁波有三四级西北风,而高速公路周边往往较空旷,风力更显强劲。

当日14时20分许,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二大队接报:G15沈海高速往福建方向过慈溪市新浦收费站3公里处有大件散落物。

当值民警郑警官迅速赶赴现场,发现在附近应急车道上有2个人正抬着东西往前走,正是报告的庞然大物——一只塑料皮划艇。

司机刘某和货主吴某告诉交警,他们是从杭州湾新区收费站上的高速,车上共装了16只塑料皮划艇,都是送去湖南的,掉下来的这只有35公斤重,是被风刮下来的。

所幸这只掉队的皮划艇没有造成二次事故。不过,刘某还是因在高速路上遗洒、飘散载运物被罚款200元。

#### 花岗岩磨断绳子往外掉

近日,高速交警宁波支队四大队接到多起



车辆碰撞散落物的报警,称在G1512甬金高速和G1501宁波绕城高速多个地点,车辆碰撞路面花岗岩,车损严重。

通过调取监控,民警锁定一辆装载花岗岩的重型半挂车,且监控正巧拍摄到了花岗岩掉落的画面。经过一整天的排查布控,民警在宁波江南路与福明路路口附近将这辆车截获。

据驾驶员周某交代,他从江西拉货出发,曾沿甬金高速转宁波绕城高速,于第二天早上从宁波东下高速。“一路上我绑了四五次绳子,每次绑完没多久就被花岗岩锋利的边角磨断了。车上共有9捆花岗岩,等开到目的地,绳子已经断了,石头也少了。”

之后,周某和后方撞倒到石块的5名当事人前往处理事故。周某因遗洒、飘散载运物造成事故被罚款200元,并承担这5起事故的全部责任,而这5起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在10万元以上。

#### 交警提醒:

载货车辆出发前,一定要把货物捆扎结实。据悉,高速公路上散落物事故不断,去年宁波绕城高速就发生了200多起。

高速交警提醒:载货汽车驾驶员在出车前,一定要仔细检查车辆的门板锁扣是否锁定牢固、货物是否捆扎严实。如果因货物掉落而导致事故,不仅要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还要受到相应的处罚。同时,驾驶员千万不要存在侥幸心理,现在宁波绕城高速上的监控已是全覆盖,肇事车辆逃也逃不掉。

如果在高速公路上掉落、发现散落物,千万不要盲目下车,冲到车道上去捡。一旦在高速上撞了“散落物”,如果无人员伤亡且车辆具备移动能力,一定要将车辆移动到紧急停车道内停放,并用手机在现场拍下照片。切不可将车停留在原地,等待交警前来处理,万一造成二次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如遇车辆无法移动的,则需第一时间打开双跳灯,并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150米外设置警告标志,之后人员到护栏外拨打12122报警电话。

律师说法

## KTV存酒超期被“没收” 不行,这是霸王条款!

陈培培 朱虹 金明

到KTV、酒吧消费过的人都知道,没有喝完的酒水,商家是不会给你退钱的,但大多会提供免费寄存保管服务。不过,这项服务背后却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那就是你必须在商家规定的期限内喝完或者续存,否则就会被商家“没收处理”。

那么,商家的这种“没收处理”方式究竟合不合法?

#### 35瓶啤酒“被过期”

“存酒的时候也没提醒说有期限,怎么能‘没收’呢?这样‘没收’合法吗?”近日,温州市民欧女士遇到了一件郁闷事,她存在市区某KTV的35瓶啤酒被商家“没收”了,理由是过了商家给的存酒期限。

据欧女士说,去年6月,她和一帮朋友一起到这家KTV唱歌,其间叫了不少酒水,临走时还剩下35瓶,因为商家规定不能带离,她便把这35瓶啤酒存在了KTV里,想着以后过来玩时再取出来。然而,2月2日,她和朋友再次来这家KTV消费时,却意外被商家告知之前存下的35瓶啤酒已经过了3个月存酒期限,不能提供给他们饮用。

由于认为不合理,欧女士就此向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投诉。最终,经调解,KTV同意重新提供35瓶啤酒给欧女士。

#### 存酒有效期只有30天?

“在KTV存的啤酒,取不出来?商家说酒单上注明寄存有效期只有30天!”温州市民张先生也遭遇了相似情况。

今年1月1日,张先生在瑞安某KTV消费完毕后,因为点的酒水过多,超出的未开封啤酒就寄存在KTV,而KTV也给张先生开具了一张存酒卡:一共20瓶啤酒。2月17日,张先生跟朋友们一起再次来到这家KTV,打算取出之前寄存的啤酒。但KTV有关人员却告知他,啤酒的寄存期限已过,不能再领取。而此时,张才发现,原来手上拿着的酒水寄存凭证背面有一行并不大的字句,注明“未开封啤酒、洋酒保存30天,逾期无效”。

“啤酒是我花钱买的,怎么说就不给就不给了呢?这些酒你们也没有权利帮我处理吧?”张先生不认同KTV的做法,投诉到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表示,买酒时消费者已经付了钱,酒就归属消费者了,并不因时间长短而转移。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对寄存酒水设置期限的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属于霸王条款。

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KTV将张先生存下的20瓶啤酒续存3个月。

律师说法:

#### 商家无权没收寄存啤酒 超出约定期限或收“保管费”

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洋认为,虽然商家的上述做法是普遍存在的行业惯例,但存在两点违反法律的规定,即消费者购买的酒水当场未消费完毕不能带离的规定,以及消费者寄存酒水的寄存期限到期后直接没收的规定。

我国《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根据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商家不得通过提供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形式免除其责任,并排除消费者的主要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同时,根据《物权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消费者对购买的商品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所有权,而商家的这种行业惯例直接排除、侵犯了消费者最基本的权利即对商品的所有权,所以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商家的这两项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如果商家提供寄存服务的,到期后商家可以提示消费者及时提取或约定超出一定期限后收取合理的费用以促使消费者及时提取,但无权直接对消费者的物品进行没收。

以此为戒

## 打了保安之后又抓伤民警,拘留!

通讯员 范敏静 卓珊珊

本报讯 近日,平阳男子吴某某与朋友聚会,酒过三巡后,吴某某送朋友回家,却与小区保安发生口角进而殴打了这名保安。

平阳县公安局鳌江镇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对吴某某进行了劝阻,并口头传唤他去派出所接受调查。没想到,吴某某不仅不配

合,还对民警辱骂、推搡,并抓伤了民警的脸部。最终,吴某某因殴打他人、阻碍民警执行职务,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

今年以来,平阳警方共查处类似的阻碍执行职务案件8起,对6名涉案人员处以行政拘留。

警方提醒,在民警执法和处置警情时,当事人应支持配合警方工作。对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从严、从快、从重处罚。

## 旁听时私自录像还骂法警,罚款!

通讯员 张梦瑶

本报讯 近日,天台法院审理了邓某等19人涉嫌电信诈骗一案,一旁听公民肖某(系被告人家属),在庭审过程中多次违反法庭纪律,严重影响庭审,被强制带离法庭。

在开庭期间,肖某作为旁听人员私自拿出手机进行录音录像,现场法官发现后立即制止了这一行为并临时没收其手机交由审判长处理。肖某情绪激动,企图冲入审判区夺

回手机,被法警制止后退回旁听区。

在之后的庭审中,肖某突然高声喧哗,值庭法警予以制止警告。过了半小时,肖某又突然站起,再次高声喧哗,引起其他家属躁动,致使正常庭审被迫中断。法官依法将肖某强制带离法庭,途中肖某不断辱骂值庭法警与审判人员,在被带离法庭后仍在法庭外大声喧哗。

本案中,肖某的行为已经严重扰乱了法庭秩序。天台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肖某罚款1000元。

法治漫画

## 路漫漫

王启峰 图 吕岩文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养老需求,近年来养老产业逐渐向市场化方向发展。但在一些地方,因为设施门槛高、办证审批难等问题,民办养老机构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而职能部门引导缺位、政策执行难,也困扰着不少养老产业投资者。无证经营存在隐患,但关停后又面临庞大的养老需求缺口,民办养老机构面临的经营困境亟待破解。

这正是:无证经营隐患深,缺口巨大难关门。多少耄耋翘首望,养老亟唤引路人。

